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柳化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审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会计师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低效资产剥离处置，剥离的资产涉及柳化股份部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类资产、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柳化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将存货、固定资产、债权、股权类资产打包拍卖，涉及资产经拍卖，与买受人山西华信蓝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 30,400.00 万元、6,983.41 万元成交，成交价格与资产账面价值差额总计-128,956.79 元，其中计入资产处置收益-82,527.1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429.66 万元。若扣除该项资产处置的影响贵公司将亏损 58,668.06 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同时公司董事会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提出了相对性的工作措施。

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的专项说明意见是中肯的，提出的工作措施是切合实际的，希望董事会和经营层齐心协力，努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监事会